

音乐学院学生考试规范细则

为了规范学风考风，给学生提供公平公正的学习环境，根据校行发教务字[2014]89号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、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考核违规处理办法》、和《音乐学院教学管理条例》，特制定音乐学院学生规范实施细则。

1.考试时须按座位号对号入座，并将自己的《学生证》放在桌上以便监考老师查对。

2. 严禁随身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考场，手机可统一放置于讲台指定位置，如执意随身携带，监考老师有权没收，如在考试过程中发现有翻看手机的情况，则视为舞弊，直接收卷记零分。

3. 在考场内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或交换考试材料。如有违反，直接收卷记零分。

4.如果监考老师发现学生夹带纸条，即使没有拿出来抄写答案，也视为舞弊，直接收卷记零分。

5.将教材、书本、资料放入课桌里，即使没有翻看也是视为舞弊，直接收卷记为零分。

6.发现在桌凳、文具盒、肢体、衣物、抽屉等地留有与考试相关的记号者，视为舞弊，直接收卷记零分。

7.在考试中递纸条，换试卷，相互提示，打手势等，双

方、多方涉事者都视为舞弊，直接收卷记零分。

8.情节严重的，如经2次及以上提醒仍然有交头接耳、偷看等行为或者态度恶劣的，交由教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惩戒。

9.上述因考试舞弊违纪记零分者，取消补考资格，必须缴费重修或重选。

音乐学院

2018年12月27日